

合同编号: ZPTSKKRG-2024-BYFZ

正本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筑物工程施工标、安全监测标和白蚁防治标

(白蚁防治标)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白蚁防治

发包人: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PTSKKRG-2024-BYFZ

正本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筑物工程施工标、安全监测标和白蚁防治标

(白蚁防治标)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白蚁防治

发 包 人: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水利部等有关水库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工期、承包内容、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白蚁防治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3、工程规模：大（1）型水库

4、工期：44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5、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自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之后3年内如出现蚁害，承包人须无偿灭治。

6、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内容：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复查。

7.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范围：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中拦河坝、白土沟副坝、1-3#副坝、取土区等范围内的全部白蚁治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挖巢、药物治疗、毒土隔蚁墙、埋设诱杀包、地表施药等措施，白蚁自动监测控制装置安装工程等。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1、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设计。设计时应考虑本工程的环境、土壤、建筑、结构、专业工程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达到防治蚁患的目的。白蚁防治设计方案应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2、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应将白蚁施工的现场条件、施工的起始时间、整个工程的进度安排、需要其他专业配合的要求、需求发包人提供的协助等有详细说明。白蚁防治药物运输、保管、施药等环节可能引起对人畜、环境的损害应有防患措施。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的安全措施。

3、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经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竣

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对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竣工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返工，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4、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后的复查。在4年内，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投标报价，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8788000.00 元（大写捌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总费用中的单价是固定单价，即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单价不变；竣工结算时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核定数量为准。

第五条 白蚁防治设计、施工方案备案

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进行编制。当本招标文件提供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进行修改。

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白蚁防治合同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单价是综合单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药物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指派发包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开工要求，书面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指定承包人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2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白蚁防治施工作业方案。逾期提交白蚁防治施工作业方案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人交滞纳金1000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

4、应按监理人通知规定的进场时间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人交滞纳金 10000 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机具的保管。药物、机具损坏、丢失等由承包人承担。药物对人畜、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服从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挥，安全、有序地组织施工。

7、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及时退还履约保函。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8、承包人应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入、集成、调试等提供配合工作。

9、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章 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 施工质量监督

1、承包人对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前必须制订项目施工作业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施工操作。

2、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承包人的施工工序组织施工验收，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后，各工序施工验收记录单列入工程隐蔽项目验收资料之一，纳入单位工程质检核验程序之中。

4、工程竣工后的 4 年内，白蚁防治单位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九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如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或进度问

题，受到省市级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贰万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最终结算价款只支付到合同额的80%。

第十条 施工施药

1、承包人使用的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承包人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低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施工。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比。

5、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承包人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质保期的要求。

8、承包人在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到施工现场对防治工程的施药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通知查验次数不少于三次。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措施

1、承包人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

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带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建筑施工单位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承包单位必须在批复的治理范围内进行施药作业，每次施药前应将有关情况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承包人应做入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防治药物造成的一切次生损害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1、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监理人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确认后或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处理意见整改后，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移交等工作。如发包人、监理人在 7 日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能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其竣工日期应顺延。

2、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所需的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白蚁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设备验收：

设备到货验收：承包人将设备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时，双方及发包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承包人交付的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4、验收:

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在安装完毕后进行试运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后,承包人将该系统交付发包人,之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毁损灭失的风险。验收基本步骤如下:

4.1、确认设备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4.2、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损毁或丢失。

4.3、运行结果是否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

4.4、白蚁监测控制系统是否满足设计、发包人要求,运行流畅无漏洞。

4.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是否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6、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三条 复查

承包人负责白蚁防治工程完成后4年内每年一次的复查,复查结果报发包人。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承包人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购药品、设备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后及时支付合同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工程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

2、进度付款:

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签字后办理支付,发包人按照进度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及时完成核查，并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逾期付款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质责任

本工程自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之后 3 年内如出现蚁害，承包人须无偿灭治。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十九条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竣工付款中 1 次性预留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负责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 第三者责任险；
- (5) 施工设备险。
- (6) 安全生产责任险。
- (7) 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投保。

第二十一条 计量与支付

(1) 本工程各白蚁防治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规定的单位计量。其支付工程量，应按设计要求和监理人签认的现场完成的数量计算，并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项单价进行支付。该单价应包括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为完成全部施工作业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设备的维护，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特殊注明外，白蚁防治各项措施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包含于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工程白蚁专项普查、人工挖巢、地表施药、喷粉灭杀、埋设诱杀包、打孔灌药、白蚁自动监测控制系统的工程量需调整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工程量据实计量。

(3) 项目的工程量是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认可的工程量计量。除非监理人批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凡超出了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工程量，都不予计量或计算。

(4) 工程量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监理人。监理人有权检查工程量计算有关资料的记录原本。

(5) 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图纸、报告等均包括在合同范围内，不单独支付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组内各项均为总价承包项目，其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1) 一般措施项目：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各项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分项列报。各项目总价中应包括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场地移交后场地平整和施工所需人工、材料和办公生活用房以及临时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拆除等全部费用（不包括临时设施设备的购置费），根据完成形象进度按月支付。

2) 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具体实施办法依据豫水建〔2024〕10号《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按照承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的程序执行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的50%，剩余费用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经审核后随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

3) 工程保险费：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在承包人递交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凭证后及时办理支付。

(7)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最终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为准。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

(9)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补充约定

(1) 本项目实施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完工结算经审计后，发包人进行最终结算。

(2) 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承包人补齐。

(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可预见的工程风险。

(4) 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报销凭证。因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若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造成支付延误的，或财政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已达支付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可在财政资金额度内支付部分合同进度款，余下部分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再支付，以上情况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外传。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承包人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赔偿。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平顶山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